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
发展示范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25-001-2 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公立医院改
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第二次）

包 号：包 1、包 7、包 10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9
11. 投标文件构成	9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五、开标	11
16. 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11
17. 资格审查	1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8. 评标委员会	12
19. 评审工作程序	13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中标	18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22. 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19
23. 签订合同	19
十、其他	20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
25. 废标	20
26. 处罚情形	21
27. 中标服务费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封面（上册）	36
（1）投标函	3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4）投标人承诺函	41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
（6）资格证明材料	43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封面（下册）	48
（10）评分对照表	49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0
（12）分项报价表	51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52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3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55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5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1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6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
一、投标要求	59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2024-2025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25-001-2 号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636.60 万元
最高限价	636.6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包 1、包 7、包 10
各包要求	包1： 最高限价为200.00万元； 包7： 最高限价为166.60万元； 包 10：最高限价为 270.00 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7、其他资质：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且须提供该授权人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20 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天 09:0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 政采云线上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勾先生 联系电话：0971-365805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师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88687 邮箱：1975531192@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万科时代都会 B 区 32 栋 1709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45360400000151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25-001-2 号
3	采购人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预算金额：636.60 万元； 控制价：636.60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包 1、包 7、包 10
9	采购内容	包1：最高限价为200.00万元； 包7：最高限价为166.60万元； 包 10：最高限价为 270.00 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7、其他资质：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且须提供该授权人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1	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00M。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6、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1）至（9）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1.1.2（10）至（17）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投标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投标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平台上。
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15	开标及投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16	答疑澄清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1：2600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包7：22326.00元（贰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包10：33700.00元（叁万叁仟柒佰元整） 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8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8	其他要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报价一览表
- （12）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平台，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3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4 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5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2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41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标注“▲”



			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4 分，直到扣完为止。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中英文）（针对进口产品）相关认证等资料为依据。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3	履约能力 (18 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内容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并且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定期回访及设备检修③履约验收④软硬件升级措施，以上内容编写完整、且实质性响应项目要求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配送 及安装方案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搬运计划及运输配置③完善的安装计划④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2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1 分)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有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 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团队、组织安排、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等）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4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0.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服务期(3分)	免费质保期限在原规定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3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7.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1：26000.00元（贰万陆仟元整）

包7：22326.00元（贰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包 10：33700.00 元（叁万叁仟柒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
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25-001-2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YD-2025-001

包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第二次） 项目（青海盈达公招（货物）2025-001-2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工作日，进口设备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10%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预付的 10%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三年期满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不计息全额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提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每逾期 1 日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 _____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 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 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 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



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



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采购人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中标人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国产设备30个工作日，进口设备6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采购人。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



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按合同约定。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2025年__月__日起至2025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同时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可自定）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包括安装和调试)	
优惠承诺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书（进口产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6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6.1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盈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中标服务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供应商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中“★”为核心产品。

2.4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部分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工作日，进口设备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并安装完成；

3.2 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10% 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预付的 10%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满三年满后，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不计息全额退还。

3.4 免费质保期：三年（设备自安装最终验收完成之日算起，三年内有质量问题均有乙方负责）。

3.5 中标单位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

3.6 中标单位需根据医院需求与医院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品
包 1	1.1	★体检车	制造业	辆	1	是	是	是
包 7	7.1	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	制造业	台	2	否	是	是
	7.2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制造业	台	1	否	是	是
	7.3	光子治疗仪	制造业	台	3	否	是	是
	7.4	光子治疗仪	制造业	台	4	否	是	是
	7.5	蜡疗仪	制造业	台	1	否	是	是
	7.6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制造业	台	1	否	是	是
	7.7	振动训练仪	制造业	台	1	否	是	是
	7.8	直流电治疗仪	制造业	台	1	否	是	是
包 10	10.1	★三维 C 型臂	制造业	台	1	否	是	是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 1：预算额度：200.00 万元

1.1、★体检车（听力计进口）

单价：200.00 万元

数量：1 辆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包 1	1.1	★体检车	一、车内配置清单 1. 医疗车及配套设施：1 辆 2. 车载专用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1 套 3. 电测听室（隔音室）：1 台 4. 听力计：1 台（原装进口）	1 辆	进口



		5. 肺功能仪：1 台 6. 五分类血球分析仪：1 台 7. 12 导心电图机：1 台 8. 电子血压计：2 台 9. 身高体重秤：1 台 10. 尿液分析仪：1 台 11. 血液冷藏冰箱：1 台 12. 离子水机：1 台 13. 离心机：1 台 14. 便携工作站：10 台 15. 网络设备 5G:1 套 16. 车内其他配套附件及安装：1 套 二、技术参数 （一）医疗车及配套设施，1 项 整车要求：投标车型为医疗车，具有工信部医疗车汽车公告。 1. 总长：≥12000mm 1.1 总宽：≥2550mm 1.2 总高：≥3600mm 1.3 轴距：≥6300mm 1.4 最高时速：≥100km/h 1.5 额定载客人数：9 人 1.6 总质量：≥18000Kg 1.7 整备质量：≥15500Kg 2. 发动机 2.1 发动机燃料：柴油 2.2 额定功率：≥240kw 2.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2.4 排量：≥7690ml 3. 底盘+内饰 3.1 悬架：簧板悬挂 3.2 变速箱：国产六档手动，软轴 3.3 行李仓门：上掀式 3.4 车门及门泵：三门，前门、中门及后门，铝合金电动外摆门。 3.5 车窗、风挡：全封闭中空玻璃，左右最前一扇侧窗玻璃推拉窗，窗口高度与车门上沿平齐。 3.6 空调系统：非独立顶置式空调，制冷量≥28500kcal/h；驻车冷暖壁挂空调：3 部，规格：≥1.5P； 3.7 天窗：1 个，具备逃生功能。		
--	--	---	--	--



		3.8 倒车后视系统：全彩倒车影像一套。 3.9 有倒车雷达。 3.10 电子遥控门钥匙 2 套。 3.11 灭火装置：2~3 各灭火弹+2 个干粉灭火器。 3.12 配工作指示灯，操作台，座椅等，满足工作要求。 3.13 车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插座，驾驶区及座椅旁均设有 USB 充电口。 3.14 车内所有功能性设施须遵循以下原则：满足体检开展的要求，分为四区三门。分别是登记区，拍片区，听力区，超声检查区。各体检功能区布局科学合理，相对独立，尽可能避免相互干扰。 3.15 DR 控制区采用嵌入式（嵌入铅房墙体内）高清监控屏，1 套。 3.16 车内两侧风道处采用暖色 LED 灯带，工作台、储物柜采用烤漆材质。 3.17 窗帘：下拉式环保淡蓝色布帘。 3.18 车内家具圆角设计，加铝合金封边条。 3.19 心电图检查床 1 张、超声检查床 1 张。原车座椅加坐垫。 3.20 能够对接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包含第三方系统厂家接口)。 3.21 车内消毒设施设备 1 套，符合院感要求。 4. X 光机铅房防护设施，1 项 4.1 防护设施：四周铅板防护$\geq 3.0\text{mm}$ 铅当量，底部防护$\geq 2.0\text{mm}$ 铅当量，顶部防护$\geq 1.0\text{mm}$ 铅当量，铅门两扇，操作医生一侧铅门上配置铅玻璃 1 块（长$\times$宽$\times$厚：$\geq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8\text{mm}$），配备监控系统 1 套。 4.2 电动铅门：两扇电动铅门通过一套控制器和控制软件控制铅门开关。 4.3 面积层高符合车载 X 线要求。 4.4 铅房防护要求 4.4.1 防护标准：X 线防护水平符合 GBZ130—2020 车载式医用 X 射线诊断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 4.4.2 防护措施：球管有用线束背离 X 线操作台，在铅房四周墙壁和地板/顶部贴铅板；对讲机一套； 4.4.3 配备防护铅衣，铅围脖，铅裙或铅裤衩≥ 2 套； 4.4.4 车辆交付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防护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合格射线防护检测报告 1 份； 4.4.5 需配合医院将该设备添加至辐射安全许可证内。 （二）车载专用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1 套		
--	--	--	--	--



		1. 设备用途：用于车载胸部 X 线摄影，适用于健康体检/职业病检查。具备数字摄影功能，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提供整机产品注册证） 2. 高压发生器装置（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2.1 输入电源：具备原装电容储能，储能单元数量≥ 200 个（因为高压操作有风险因素所以投标文件须做书面出安全承诺）。 2.2 标称功率：$\geq 80\text{KW}$； 2.3 最大功率：$\geq 90\text{KW}$； 2.4 输入电源功率：$\leq 5\text{kVA}$； 2.5 摄影管电压：$40\sim 150\text{kV}$； 2.6 摄影管电流：$\geq 1000\text{mA}$； 2.7 电流时间积：$0.1\sim 800\text{mAs}$； 2.8 摄影加载时间范围：$0.001\sim 10\text{s}$； 2.9 逆变频率：$\geq 400\text{KHz}$； 2.10 高压发生器具备低温启动技术，-20°C 条件下，车载 DR 能够在 3 分钟内开机工作。 2.11 高压发生器具备高速旋阳技术，大幅度缩短球管单次曝光加速的时间，降低单次摄影产生的热量，提高球管使用寿命。 3. X 射线管 3.1 小/大焦点：$0.6\text{mm}/1.2\text{mm}$； 3.2 最高工作电压：$\geq 150\text{kV}$； 3.3 焦点功率：$\geq 50\text{kW}$； 3.4 阳极热容量：$\geq 360\text{kHu}$ 3.5 管组件热容量：1250kHu 3.6 DR 系统 X 射线管装置具备温度控制功能，能实时检测球管温度，当球管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软件自主启动散热风扇，提高球管的散热能力。 3.7 车载 DR 可以实现实战连续不间断拍片，不会出现球管热保护现象；验收标准：职业病摄影条件下，DR 能够实现 8 小时内不间断曝光≥ 2000 次。 4. 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类型：碘化铯+非晶硅； 4.2 有效区域：$\geq 430\text{mm}\times 430\text{mm}$； 4.3 A/D 转换：$\geq 16\text{bit}$。 4.4 DR 须具备 DAP 功能。 5. 限束器： 5.1 电动限束器； 5.2 固有滤过：$\geq 1.5\text{mmAL}$；	
--	--	--	--



		6. 车载双立柱承载机架： 6.1 一体式机架控制盒（含机架电源控制盒），可通过一个控制盒控制球管立柱及探测器立柱同步升降，控制盒镶嵌在立柱上，与立柱机架融为一体； 6.2 X 射线管组件升降运动范围：$\geq 650\text{mm}$； 6.3 具备立柱运动精度控制软件，两侧立柱通过一个控制盒和一套控制软件控制同步升降，该软件可自主调节两侧立柱追踪同步的精度，根本上解决车载 DR 高发的两侧机架同步故障。 7. 滤线栅：尺寸 $18'' \times 18''$，栅密度 $\geq 40\text{L/cm}$，焦距 $\geq 180\text{cm}$。栅格比 $\geq 10:1$；源像距 $\geq 180\text{cm}$。 8. 图像采集工作站： 8.1 采集工作站要求：$\geq 24''$ 液晶显示器 1 台；主机 CPU $\geq 3.0\text{GHz}$、处理器 $\geq \text{i7}$，硬盘：$\geq 1\text{T}$，内存：$\geq 8\text{G}$。 8.2 中文操作界面。 8.3 标准 DICOM3.0 接口，可采阅原始图像、图像预览、预览报告内容，可选择开/关图像降噪、图像增强、图像平滑、图像锐化、组织均衡等功能；可选择拍摄部位、体型、体位，支持图像裁剪、图像旋转、图像翻转、添加备注、添加标记、正负片显示、接受/拒绝影像等功能。 8.4 具备 DICOMWORKLIST，可输入病人资料，已输入的病人资料可在 WORKLIST 列表中配对确认。 8.5 标准打印接口，支持多种尺寸的胶片打印。 8.6 采集工作站软件有专门的体检模式，操作完成后，可以直接提出当日全部拍片图像，不需再耗时导出数据。 8.7 具备儿童摄影模式。 8.8 具备图像自动拼接功能。 9. 一体式开模 DR 操作面板：操作面板将 DR 立柱升降，电动铅门控制，DR 可用多种曝光模式，声音录制及语音播放，语音对讲等操作功能集成一体，按键操作，操作简单实用，美观整齐。 （三）电测听室（隔音室）1 间 1. 超低噪音的吸顶灯，本底噪音小于 35dB； 2. 双层隔音消声墙面，现场整体拼装； 3. 电测听仪气导耳机、骨导耳机、应答开关屏蔽转接器； 4. 电测听仪气导耳机、骨导耳机、应答开关屏蔽信号线； 5. 电测听室内气导耳机、骨导耳机、应答开关专用固定装置； 6. 电压：$220\text{V} \pm 5\text{V}$； 7. 测听室照明度 $\geq 100\text{LX}$； 8. 窗户：双层隔音玻璃窗；		
--	--	---	--	--



		9. 技术指标符合 GB/T7583GB/T16403-1996 标准, 隔音性能: $< 500\text{Hz} \leq 35\text{dB}$; $500\text{Hz} \sim 4000\text{Hz} \leq 50\text{dB}$。 10. 内尺寸: $\geq$ 长 900mm $\times$ 宽 800mm (高度以实际测量为准) 11. 需提供中国计量检测院出具的隔音室检测报告。 (四) 听力计 1 台 (整机原装进口) 测试功能: 1. 气导听阈: 具备 2. 骨导听阈: 具备 3. 声场测听: 具备 4. 言语测听: 具备 5. 高频测听: 具备 技术参数: 1. 频率输出范围: 1.1 气导耳机: $125\text{Hz} \sim 12500\text{Hz}$; 1.2 骨导耳机: $250\text{Hz} \sim 8000\text{Hz}$; 2. 频率输出精度: $\leq \pm 1\%$; 3. 声强输出范围: 气导耳机: $-10 \sim 120\text{dBHL}$, 骨导耳机: $-10 \sim 70\text{dBHL}$; 4. 谐波失真: 气导: $\leq 2.5\%$, 骨导 $\leq 5\%$; 5. 声强步进: 1、2.5、5dBHL; 6. 纯音输出类型: 连续音、脉冲音、啜音; 7. 掩蔽音类型: 窄带噪声 NBN、白噪声 WN、外接言语噪声 SN; 8. 通话和监听功能: 内置通话麦克风及监听扬声器; 9. 全中文听力计操作面板, 单键单功能, 操作简便; 10. 给声键类型: 硅胶实体按键, 非感应式, 双给声键; 11. 具备联机软件。 配置要求: 1. 听力计主机: 1 台 (原装进口) 2. 气导耳机: 1 副 3. 骨导耳机: 1 副 4. 病人应答器: 1 支 需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需提供中国计量检测院出具的听力计检测报告。 (五) 肺功能仪 1 台 1. 肺功能检测模式必须包括 VC (肺活量)、MVV (最大通气量)、MV (静息通气量)、FVC (用力肺活量); 2. 容量检测范围: (0~10)L, 误差 $\leq \pm 3\%$; 3. 采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精度高、阻力低、双向测试;		
--	--	---	--	--

		4. 主机屏幕为触摸屏尺寸≥ 8 寸； 5. 内嵌热敏打印机可打印全部测试数据及曲线，方便外出携带使用； 6. 连接医院业务系统； 7. 主机可存储≥ 1000 条测试历史记录； 8. 气流阻力：测量范围内的气流阻力$\leq 0.35\text{kPa}/(\text{L/s})$； 9. 检测项目参数显示不少于以下罗列内容； 9.1 肺活量曲线 VC：VC、VCPR、VC%、IRV、ERV、VT、IC； 9.2 每分钟静息通气量曲线 MV：MV、BR、VR、VT、RR； 9.3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曲线 MVV：MVV、MVVPR、MVV%、BSA、MVV/BSA、VT、RR； 9.4 用力肺活量曲线 FVC：FVC、FEV1、FEV2、FEV3、FEV1%、FEV2%、FEV3%、MMEF、FEV50、FEV75； 9.5 流速容量曲线 F-V：PEFR、FEF75、FEF50、FEF25、FEF10、FEF50/25、PEFR/H、FEF75/H、FEF50/H、FEF25/H、MVV。 （六）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1 台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分五分类检测； 2.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3. 检测参数：≥ 25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4. 检测模式：具有 CBC、CBC+DIFF 等 5 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5.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6.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7. 检测速度：五分类 P 模式≥ 50 个样本/小时； 8.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功能； 9.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0.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七）十二导数字心电图机 1 台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 3.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4.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 5. 彩色液晶显示屏≥ 7 英寸，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6.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7. 记录通道：3×4、$3\times 4+1R$、$3\times 4+3R$、6×2、$6\times 2+1R$、12×1； 8.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	--	---	--	--



		9.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 10. 具有≥ 120 秒波形冻结功能。 （八）电子血压计 2 台 1. 测量范围：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990mmHg；脉搏测量范围：40~180 次/分；收缩压范围：60~230mmHg；舒张压范围：40~130mmHg； 2. 测量精度压力：$\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以内，脉搏数：精度为$\pm 5\%$； 3. 显示方式：≥ 5 寸液晶触摸屏； 4. 操作提示：全程真人语音提示，自动报读测量结果； 5. 袖带 2 条：臂周 17~32cm(上臂中央部位)； 6. 数据输出：RS-232 串口、蓝牙/wifi/4G/5G/网口； 7. 打印输出：热敏打印纸，支持快速简易换纸。 （九）身高体重秤 1 台 1. 控制系统：全自动智能自检系统； 2.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3.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4. 测量范围：身高:20cm~210cm，体重:1kg~500kg； 5. 精确度：身高:$\pm 0.5\text{cm}$ 或 $\pm 0.1\text{cm}$，体重:$\pm 0.1\text{kg}$； 6. 体型：国际通用体质指数 (BMI)； 7. 显示方式：高分辨率显示≥ 5 英寸； 8. 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 9. 数据输出格式：RS-232 有线传输；数据可上传电脑、手机、云服务器、医院系统和远程健康系统。 （十）尿液分析仪 1 台 1. 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 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3. 测定速度：≥ 500 条/h； 4. 试纸项目选择：≥ 11 项； 5. 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 6. 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7. 存储功能：≥ 6000 个； 8. 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9. 输出接口：可实现 Lis 系统连接。 （十一）血液冷藏冰箱 1 台 1. 有效容积：≥ 85 升；		
--	--	--	--	--



		2. 门体：发泡门设计，避光门体，产品可改制实现左右换门； 3. 外部尺寸：高度$\geq 740\text{mm}$； 4. 温度控制：电脑板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产品出厂预设5°C，使箱内温度范围在$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之间；温度显示具有实时显示和模拟显示两种模式可选； 5.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压缩机和风机延时保护功能；可查询箱内的最高、最低温度；有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具有远程报警接口功能； 6. 压缩机：国内知名品牌压缩机，环保无氟制冷剂； 7. 制冷方式：风冷结构设计，内部采用2个蒸发风机，直流12VLED节能照明灯。 8. 安全设计：安全门锁设计，方便使用； 9. 产品内部配有2层搁架及1个筐； 10. 生产企业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 产品配有1个测试孔，方便用于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2. 显示板具有密码保护功能，防止用户随意操作，提高箱内温度控制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13. 产品采用触摸式按键设计，外观美观； 14. 产品标配WIFI模块，可实现物料APP显示以及报警； 15. 噪音≤ 35分贝，可提供安静的工作环境。 （十二）离心机1台 1. 机壳采用全钢制外壳，内置保护钢套，简洁紧凑，噪音低； 2. 采用先进的CPU微机控制系统，微机控制器及微电脑驱动程序可更精确控制转速、时间和相对离心力； 3. 交流变频电机； 4. 最大容量：$4 \times 100\text{ml}$； 5. 定时范围：$1\text{sec} \sim 99\text{min}$。 （十三）软件及网络 工作站10套：具备HIS, LIS, PACS接口功能，操作系统支持正版中文操作软件，（电脑需要i5以上处理器、$\geq 512\text{G}$硬盘、$\geq 16\text{G}$内存），网络通讯设备：5G网络及无线局域网。 信息采集设备：高拍仪3台、扫码枪10把、摄像头3台、身份证读卡器3套。 打印设备：激光彩色打印机10台（其中自动双面打印6台）。	
--	--	--	--



包 7：预算额度：166.60 万元

7.1、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	单价：15.00 万元	数量：2 台
7.2、★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单价：60.00 万元	数量：1 台
7.3、光子治疗仪（2 红光、1 蓝光）	单价：6.66 万元	数量：3 台
7.4、光子治疗仪（2 红光、2 蓝光）	单价：6.15 万元	数量：4 台
7.5、蜡疗仪	单价：11.00 万元	数量：1 台
7.6、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单价：8.00 万元	数量：1 台
7.7、振动训练仪	单价：9.00 万元	数量：1 台
7.8、直流电治疗仪	单价：4.00 万元	数量：1 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包 7	7.1	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	一、硬件功能要求： 1. 输入功率：$\geq 120\text{VA}$； 2.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3. 锂电池$\geq 3.4\text{Ah}$，具备断电保护功能，电池供电状态下不小于 28 分钟。 二、软件功能要求： 1. 反馈阈值：反馈阈值范围 $5.2\mu\text{V} \sim 4000\mu\text{V}$。 2. 仪器还可以设置不同的电刺激参数（刺激强度、刺激频率、脉冲宽度、脉冲频率、上升/下降时间等）对患者的目标肌肉进行被动的电刺激训练。 3. 工频噪声的抑制：在设备的输入端叠加工频正弦信号时，反馈指示不应改变。 4. 通频带：$20\text{Hz} \sim 500\text{Hz}$。 5. 分辨率：$\leq 2\mu\text{V}$。 6. 系统噪声：$\leq 1\mu\text{V}$。 7. 差模输入阻抗：$\geq 10\text{M}\Omega$。 8. 共模抑制比：$\geq 100\text{dB}$。 9. 采样位数：$\geq 20$ 位。 10. 输出波形：输出波形为单向方波、双向方波及交替波，且可自由调制出多种波形，适应临床不同需求。 11. 刺激强度：$1 \sim 100\text{mA}$ 可调，步长为 1mA； 12. 刺激频率：$0.5\text{Hz} \sim 1000\text{Hz}$ 可调，步长为 1Hz。 13. 脉冲宽度：$10\mu\text{s} \sim 1000\mu\text{s}$ 可调，步长为 $10\mu\text{s}$。 14. 上升/下降时间：$0\text{s} \sim 19\text{s}$ 可调，步长 0.1s。	2 台	



		15. 休息时间/刺激时间：1s~55s 可调，步长 1s。 16. 治疗时间：1min~59min 可调，步长为 1min。 17. 肢体评估-治疗功能，评估具备表面肌电评估；治疗模式具备电刺激、反馈刺激和镜像刺激三种治疗模式，具备模板训练和多媒体训练两种训练模式。 18. 刺激模式： （1）电刺激模式下，可以设置频率、脉宽、上升时间、下降时间、脉冲波形、休息时间、刺激时间、治疗时间参数。 （2）反馈刺激模式下，可以设置频率、脉宽、上升时间、下降时间、治疗时间、触发模式、阈值方式、反馈方式、刺激时间、休息时间、收缩时间、放松时间、保持时间参数。 （3）镜像刺激模式下，可以设置频率、脉宽、治疗时间、镜像模式、收缩时间、放松时间参数。 19. 刺激通道具有四路输出功能。 20.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电池供电状态下不小于 30 分钟。 21. 电极片为通用极片。 22. 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 4 通道 23. 患者肌力评估情况，可出具报告		
7.2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仪）	1. 技术参数 1.1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 1.2 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Windows 系统兼容大量科研软件，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独立使用。 1.3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0T~6T。 1.4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pm 5\%$。 1.5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20KT/s~80KT/s。 1.6 脉冲上升时间：至少包括 $60\mu s \pm 10\mu s$。 1.7 输出脉冲宽度：至少包括 $340\mu s \pm 20\mu s$。 1.8 输出脉冲频率：0.1Hz~40Hz 可调。 1.9 脉冲频率允差值：$\pm 2\%$。 1.10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geq 4000VAC$。 2. 安全预警： 2.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2.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2.3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	1 台	



			功能。 3. 刺激线圈： 3.1 至少标配圆形或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3.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 3.3 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包括：圆形，8 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等； 3.4 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等； 3.5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4. 软件功能： 4.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4.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4.3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 4.4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4.5 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docx 文档，方便复制和粘贴到硬盘、U 盘等其他存储设备。 5 检测模式： 5.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 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5.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5.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5.4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5.4.1 通道数：≥2 通道； 5.4.2 传输方式：内置式 MEP 模块，无需充电，非锂电池充电或其他需要充电的外置式无线传输 MEP 模块，确保信号稳定使用方便。 5.4.3 最小分辨率：≤0.1 μV，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6. 刺激模式 6.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6.2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	--	--	---	--	--



		6.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 6.4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6.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6.6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6.7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专利定位帽标识，刺激部位 360 度呈现，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7.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00\mu s \sim 400\mu s$，幅度 $5V \pm 0.5V$。 8.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 $\geq 16\mu s$，幅度 $5V \pm 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 9.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 10.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 11.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 12.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7.3	光子治疗仪	光子治疗仪（红光）： 1.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冷光源； 2. 光源聚光设计：平板式； 3. 峰值波长：$640 \pm 10nm$； 4. 具有 ≥ 4 种距离下光功率密度： A、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geq 3000mW/cm^2$； B、在距离光杯口平面中心轴 15cm 处，环境温度 $26^\circ C$ 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 后，水膜温升 $\leq 2^\circ C$，光功率密度 $\geq 40mW/cm^2$； C、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 15cm 处，最高光功率密度 $\geq 40mW/cm^2$； D、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geq 100mW/cm^2$； 5. 最大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geq 30W$； 6. 光源治疗 15min 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 $\leq 45^\circ C$； 7. 具有自定义治疗方案功能； 8.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geq 10cm$； 9. 最大有效治疗面积：$\geq 800cm^2$； 10. 光杯口平面面积：$\geq 300cm^2$； 11. 距离出光口 15cm 有效红光辐照度：$\geq 30mW/cm^2$； 12. 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 $\leq \pm 3\%$； 13. 能量调节方式：具备不少于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功能； 14.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 / 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5. 定时时间：可从 1min~90min 连续可调；	3 台	2 红光、1 蓝光



		16. 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光子治疗仪（蓝光）： 1.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冷光源； 2. 光源聚光设计：平板式； 3. 峰值波长：460±10nm； 4. 具有≥4 种距离下光功率密度： A、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3000mW/cm²； B、在距离光杯口平面中心轴 15cm 处，环境温度 26℃ 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 后，水膜温升≤2℃，光功率密度≥40mW/cm²； C、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 15cm 处，最高光功率密度 240mW/cm²； D、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100mW/cm²； 5. 最大输出光功率：≥30W； 6. 光源治疗 15min 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45℃； 7. 具有自定义治疗方案功能； 8.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10cm； 9. 最大有效治疗面积：≥800cm²； 10. 光杯口平面面积：≥300cm²； 11. 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3%； 12. 能量调节方式：具备不少于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功能； 13.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 / 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4. 定时时间：可从 1min~90min 连续可调； 15. 操作面板：≥7 寸触摸屏、液晶显。		
7.4	光子治疗仪	光子治疗仪（红光）： 1.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冷光源； 2. 光源聚光设计：平板式； 3. 峰值波长：640±10nm； 4. 具有≥4 种距离下光功率密度： A、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3000mW/cm²； B、在距离光杯口平面中心轴 15cm 处，环境温度 26℃ 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 后，水膜温升≤2℃，光功率密度≥40mW/cm²； C、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 15cm 处，最高光功率密度≥40mW/cm²； D、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100mW/cm²； 5. 最大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30W； 6. 光源治疗 15min 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45℃； 7. 具有自定义治疗方案功能； 8.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10cm；	4 台	2 红 光 、 2 蓝 光



		9. 最大有效治疗面积：≥800cm²； 10. 光杯口平面面积：≥300cm²； 11. 距离出光口 15cm 有效红光辐照度：≥30mW/cm²； 12. 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3%； 13. 能量调节方式：具备不少于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功能； 14.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 / 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5. 定时时间：可从 1min~90min 连续可调； 16. 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光子治疗仪（蓝光）： 1.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冷光源； 2. 光源聚光设计：平板式； 3. 峰值波长：460±10nm； 4. 具有≥4 种距离下光功率密度： A、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3000mW/cm²； B、在距离光杯口平面中心轴 15cm 处，环境温度 26℃ 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 后，水膜温升≤2℃，光功率密度≥40mW/cm²； C、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 15cm 处，最高光功率密度 240mW/cm²； D、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100mW/cm²； 5. 最大输出光功率：≥30W； 6. 光源治疗 15min 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45℃； 7. 具有自定义治疗方案功能； 8.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10cm； 9. 最大有效治疗面积：≥800cm²； 10. 光杯口平面面积：≥300cm²； 11. 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3%； 12. 能量调节方式：具备不少于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功能； 13.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 / 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4. 定时时间：可从 1min~90min 连续可调； 15. 操作面板：≥7 寸触摸屏、液晶显。		
7.5	蜡疗仪	1、外观：智能触摸屏蜡疗仪（≥15 盘） 2、组成：由主机、熔蜡箱、蜡饼箱、蜡盘、控制软件组成。 3、全中文智能触摸屏显示，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操作更方便。 4、全自动融蜡、过滤、制作蜡饼。 5、蜡饼厚度可根据临床需求设置。 6、双加热管设计：熔蜡箱、蜡饼箱单独加热较传统加热方式更稳定。 7、采用液位控制系统精准控制出蜡，蜡饼厚度均匀，保证治疗效果。	1 台	



		8、蜡疗仪具备恒温储存蜡饼功能，随用随取方便使用。 9、24 小时智能循环控制，时间、温度，参数记忆保存功能使用更方便。 10、智能一键设计，一键程序完成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11、预约设置：一键预约制饼，任意一天或多天。 12、紫外线及高温双重消杀功能，有效杀灭蜡表面及内部细菌和病毒防止交叉感染确保安全使用。 13、蜡饼箱风道循环系统设计，确保蜡饼箱满载时各点温度差不超过±0.5℃，确保蜡饼内部无夹心无蜡液共存，确保蜡饼柔软性、粘连性、可塑性，保证安全有效使用。 14、可对重复使用的蜡清洗时进行沉淀、多级过滤，确保蜡干净卫生延长使用时间。 15、超大观察窗和 LED 节能照明系统，方便随时观察蜡饼实时制作情况。 16、容积：熔蜡箱≥65 升、蜡饼箱容积≥187 升。 17、蜡盘尺寸：（标配） 18、全自动：自动融蜡、过滤、自动制作蜡饼、恒温储存蜡饼，无需人工蜡管接蜡或舀蜡。 19、显示：屏幕尺寸≥9.0 全中文智能触摸屏显示，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20、智能控制：24 小时智能循环控制，时间、温度、工作参数设置一次完成，记忆保存，无需重复设置。 21 清洗：能对重复使用的蜡进行沉淀、多级过滤，确保蜡干净卫生延长重复使用时。		
7.6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1. 脉冲频率：20Hz～100Hz，步进 1Hz，允差±15%； 2. 脉冲宽度：100 μ s～300 μ s 可调，分 1～11 级可调，允差±15%； 3.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方波； 4. 便携式台机，双通道独立可控，可同时治疗两名患者； 5. 具有不少于 6 种输出模式，如成人连续、儿童交替、自定义、自动触发、手动触发、评估模式等； 6. 支持时序治疗，可在同一通道的两路电流间设置输出时序，模拟正常吞咽的生理过程； 7. 电极片为通用电极片或硅胶极片。	1 台	
7.7	振动训练仪	1. 振动模式：本体垂直振动模式和左右摇摆振动模式。 2. 振动幅度：-6mm～6mm。 3. 振动频率：1～30Hz。 4. 振动平台内置：≥2 根专业减震弹簧，以便缓和对患者关节的冲击，保证患者的安全。 5. 训练模式：振动模式可选，振动强度可调，内置多种训练模式，实现振动模式与振动强度的组合应用，定时系统能够确保训练时间的智能设定在安全有效范围内。	1 台	



	7.8	直流电治疗仪	1. 工作频率：≥2kHz； 2. 输出幅度：≥50 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为 42V； 3. 载波波形：单向方波； 4. 脉冲宽度：250us； 5. 调制波：调制波波形为矩形波，调频范围 0.5； 6. 调幅度：调幅度为 100%； 7. 输出电流：在 500Ω 负载下，输出电流不大于 45mA； 8. 输出电流稳定； 9. 治疗时间：0min~30min 可调，步进 5min； 10. 连续工作时间：≥4h； 11. 额定输入功率：≥45VA； 12. 输出通道：≥四组输出。	1 台	
--	-----	--------	---	-----	--

包 10：预算额度：270.00 万元

10.1、★三维 C 型臂

单价：270.00 万元

数量：1 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包 10	10.1	★ 三维 C 型臂	1. 功能需求 ▲1.1 具备一体化构型，C 形臂机架和控制台集成于单个台车设计，适用于外科手术中进行 X 射线透视和三维体层像检查。 2. 设备工作条件 2.1 电源电压：220V AC±10% 2.2 电源频率：50Hz±1Hz 3.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3.1 C 型臂架构 3.1.1 SID≥1130mm 3.1.2 沿轨道旋转（电动）≥200° 3.1.3 轴向旋转（绕水平轴旋转）≥±200° 3.1.4 水平移动（电动）≥200mm 3.1.5 垂直升降（电动）≥430mm 3.1.6 左右摆角≥±10° 3.1.7 C 臂开口径≥920mm 3.1.8 C 臂深度 ≥740mm 3.1.9 C 臂机架尺寸≥2200mm*2000mm*880mm ▲3.1.10 C 型臂机架采用等中心设计 3.2 高压发生器 3.2.1 最大输出功率≥10KW 3.2.2 最大管电压≥120KV	1 台	



			3.2.3 最大管电流$\geq 125\text{mA}$ 3.2.4 最大脉冲频率≥ 30 帧/秒 3.2.5 逆变器输出频率$\geq 40\text{KHz}$ 3.4 球管 3.4.1 球管类型 旋转阳极 3.4.2 球管大焦点$\leq 0.6\text{mm}$ 3.4.3 球管小焦点$\leq 0.3\text{mm}$ 3.4.4 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 3.4.5 阳极散热率$\geq 72\text{KHU}/\text{min}$ 3.4.6 靶面角度$\leq 10^\circ$ 3.5 平板探测器 3.5.1 有效成像区域$\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3.5.2 图像采集矩阵$\geq 1952 \times 1952$ 3.5.3 探测器成像色深$\geq 16\text{bit}$ 3.5.4 像素尺寸$\leq 152\mu\text{m}$ ▲3.5.5 探测器材质 CMOS 平板探测器 3.6 准直器及滤线栅 3.6.1 矩形准直器 3.6.2 狭缝准直器 3.6.4 滤线栅可拆卸 3.7 监视器 3.7.1 监视器≥ 27 寸 ▲3.7.2 最大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7.3 最大亮度$\geq 750\text{cd}/\text{cm}^2$ 3.7.4 监视器可旋转，方便不同角度观察影像具备$\geq 240^\circ$ 3.7.5 触摸屏控制面板尺寸≥ 13.3 英寸 3.7.6 触摸屏控制面板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7.7 同屏触控登记功能 3.7.8 同屏触控图像后处理功能 3.8 二维数字图像处理 3.8.1 具备水平翻转、垂直翻转功能 3.8.2 实时边缘增强功能 3.8.3 实时动态降噪功能 3.8.4 距离测量、角度测量功能 3.8.5 一键恢复及保存功能 3.8.6 具备最后一幅图像自动冻结功能 3.9 3D 功能 3.9.1 最大采集图像数量≥ 400 张		
--	--	--	--	--	--



		3.9.2 三维扫描时间$\leq 22S$ 3.9.3 具备 3D 体素$\geq 512^3$ 3.9.4 具备 3D 重建工具 3.9.5 具备三维视图显示 3.9.6 具备旋转三个轴线显示任意方位的断层图像（多平面重建技术） 3.9.7 具备自由浏览任意轴线上的断层图像（任意曲面重建技术） 3.9.8 具备三维容积重建技术 VRT 3.9.9 具备三维 VRT 图象可自由旋转 3.9.10 具备三维 VRT 图像可自由缩放 3.10 具备图像资料存储系统 3.10.1 具备自动存储 3.10.2 具备 DICOM 功能 3.10.3 具备 USB 导出功能 ▲3.10.4 UPS 不间断电源及不断电转运功能 3.10.5 硬盘存储容量$\geq 1TB$ 3.10.6 具备三维导航及骨科机器人连接口 4.1 图像后处理： 4.1.1 智能影像后处理平台 4.1.2 搭载骨边缘锐化处理技术 4.1.2 重建特应性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4.1.3 自适应阈值分割技术 4.2.1 支持 PACS/HIS 系统对接，符合医院信息化 4.3 临床适配性 4.3.1 脊柱侧弯测量 4.3.2 长骨拼接技术		
--	--	---	--	--